

收文編號：1060006695

議案編號：1060603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8

案由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有關新增通過決議(三十)應於本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及擴大參與範圍案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 10600475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審查本(106)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(三十)項，有關本總處應於本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及擴大參與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略以，本總處應於本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及擴大參與範圍，即提高「國家政務研究班」(以下簡稱國政班)與「高階領導研究班」(以下簡稱高領班)之女性比例，另在 107 年研議女性領導專班與現有兩班雙軌並行，並於該專班邀請民間部門優秀女性人才參與相關課程討論。
- 三、為提高國政班及高領班女性參加比例，本總處前於本年 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薦送人員時，如推薦 2 人，其中 1 人須為女性，並於甄選時落實參訓人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以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訓練人數比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以下簡稱性平處）前於本年 4 月 14 日召開「行政院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分工協調會議」決議，有關辦理女性公共治理人才之高階女性培育專班，移由性平處全權規劃辦理，未來性平處規劃辦理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育時，本總處將積極協助公部門人員調訓及提供場地資源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公關組